2023年度绿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绿春县发 展和改革 局	项目招投 标活动	对县发展改革局审批、 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 展抽查	项目的招投 标活动(包 括参与活动 的各类主 体)	2个2022年县发展 改革局审批、核 准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 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 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随人人员 选派人检查	
2	绿春县发 展和改革 局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个县级节能审查 项目	2023年11 月 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 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 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